

后沙峪镇垃圾分类指导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 39 号

乙方（受托方）：北京瓦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1362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国办发〔2017〕26 号文、京政办发〔2017〕44 号文件精神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在后沙峪镇开展垃圾分类桶站指导服务，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对东亚创展国际小区、北京方糖小区、国门智慧城小区、绿地启航国际小区、庆峪嘉园小区、博裕雅苑小区、云赋家园小区、顺颐名苑小区、双裕东区小区、双裕花园东区小区、双裕西区小区、后沙峪新村小区、后街花园小区、德国印象小区、明德家园小区、江山赋小区、清岚花园东区小区、青岚花园西区小区、天裕昕园东区西白辛庄小区、天裕昕园东区燕王庄小区、田园牧歌小区、白露雅园小区、聚通嘉园小区、蓝尚家园小区、观林阁小区、金成雅苑小区、香花畦小区、十里湖光小区、马头庄回迁房小区、董各庄村、西田各庄村、罗各庄村的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垃圾分类桶站值守，引导居民将垃圾进行分类交投至垃圾交投点。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时间：垃圾分类指导员每天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值守，小区桶站指导员每天工作时间不低于 4 个小时，未拆迁村桶站指导员每天工作时间不低于 6 个小时。（根据季节变化，服务时间会有所调整）。

2、服务内容

（1）在居民投放垃圾时，指导员需要及时发现未分类的垃圾。对于未分类的垃圾，指导员需要正确指导居民分类，并将其放置在相应的垃圾桶中。

(2) 积极配合甲方、村居委会、物业公司做好小区及未拆迁村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等宣传活动，对居民做好垃圾分类知识宣讲。

(3) 定期清理垃圾桶周围的垃圾，保持垃圾桶的整洁和干净。

(4) 确保垃圾分类指导员上岗期间统一着装、佩戴袖标。

(5) 垃圾分类指导员恪尽职守，工作时间内不做与垃圾分类无关的事，不脱岗、空岗。

(6) 垃圾分类指导员检查垃圾分类交投点的分类容器完好、标识清楚、公示牌内容完整清晰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甲方完成维修、更换等工作。

(7) 积极配合垃圾收运、转运等相关工作，检查厨余垃圾、生活垃圾清运时不漏不渗，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 垃圾分类指导员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做好记录，用于例会做总结、汇报；定期对分类指导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工作总结，改进提升服务质量。

(9) 对其它影响垃圾分类成效的情况，如有发现，及时反馈甲方。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壹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支付标准、时间及方式

(一) 垃圾分类服务费：桶站指导员共计 237 名。其中小区 194 名，未拆迁 43 名。小区桶站指导员服务费为 24000 元/年/名、未拆迁桶站指导员服务费 36000 元/年/名。因甲方要求增加服务范围、项目投入或因市场行情、国家政策变化，实际服务费可根据情况再做协商调整。

(二) 结算方式：

1、桶站指导员服务费总额：共计人民币 6204000 元，大写：陆佰贰拾万肆仟元整。

2、支付时间及方式：

(1) 按照季度实行下付制，即每季度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上岗的人数结算服务费，每季度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即 1551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壹仟元整。如果因为区财政未批复原因造成的资金未按时支付，甲方不构成违约。

(2) 支付方式：网银转账、转账支票、电汇等方式。

(3)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瓦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顺义支行顺平路分理处

银行账号: 20000000107820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力依据合同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并向乙方通告检查与考核结果,考核依据及考核结果以《垃圾分类桶站指导服务考核表》为准,考核如出现扣除金额,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按照每分 1000 元从每季度服务费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采取要求限期整改、更换值守人员以及解除合同等措施。

2、甲方有义务协调村居委会、物业公司、垃圾清运单位等相关主体,确保乙方在小区及未拆迁村内顺利开展垃圾分类和宣传活动等相关工作。

3、服务期内,甲方可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检查指导应在乙方人员工作时间内进行。

4、甲方有权对垃圾分类指导员统一着装情况、工作岗位职责和在岗情况进行检查。

5、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内容、居民参与率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关于小区及未拆迁村垃圾分类交投工作的相关材料,包括表格、数据、照片等。

7、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人员、车辆、设备设施进出和免费停放服务小区提供支持等。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及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2、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做好服务工作的痕迹化管理工作,做好服务记录,按时参加汇报会议等。

3、对于服务过程中,甲方、村居委会、物业公司等提出的合理意见或建议的,乙方应进行整改。

4、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用品、人身安全等。

4、乙方有权在规定时间内收取服务费，如甲方未能按期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或完成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先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第七条：合同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本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期满。

（二）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三）双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第八条：保密条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的对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非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该条款内容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争议解决

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和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对本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12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12月29日



后沙峪镇_____月垃圾分类桶站指导服务考核评分表

镇级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100分）		得分	备注
桶站值守率	每个桶站值守期间无人值守、脱岗（每次扣1分）		
垃圾纯净率	每个桶站值守期间有人值守无人分拣垃圾（每处扣1分）		
桶站建设达标率	值守期间发现桶站建设有问题无上报的（每处扣1分）		
市级通报	因桶站值守或分类不纯净等问题产生的领导批示、市区两级通报等情况（每次扣5分）		
12345 投诉	因桶站值守或分类不纯净等问题产生的群众举报、12345 便民件等情况（每次扣5分）		
工作配合	工作中不推诿扯皮，积极配合环境建设管理科安排的相关工作，未按时完成环境办交办的临时任务（每次扣2分）		
注：所扣分值每扣1分按1000元计算；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人签字：			